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業控股

U-HOME HOLDINGS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交易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交易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通告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1,919,718股股份。誠如交易通函所披露，周旭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1,479,779,5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中擁有權益，故須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

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72,140,1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7%)。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78,015,360 (100%)	0 (0%)	78,015,360
(b)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附註1)。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交易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張璟瑜女士。